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086,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0.55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20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0,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21566%。

投票时间及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以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1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表决情况:
同意124,329,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12%;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4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30%。

2. 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1.2 选举杨晓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表决情况:
同意124,228,9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68%。

2. 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1.3 选举陈汝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表决情况:
同意124,242,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8%;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55%。

2. 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2.1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 表决情况:
同意124,232,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3%;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5,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29%。

2. 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2.2 选举陈汝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表决情况:
同意124,247,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2%;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60,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18%。

2. 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3.1 选举赵耀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1 表决情况:
同意124,230,1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3,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29%。

2. 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3.2 选举孟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 表决情况:
同意124,239,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4%。

2. 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晓飞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任期与本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林、杨晓飞、陈汝平、刘翔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林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林、刘书栋、刘翔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翔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林、刘书栋、刘翔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书栋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林、刘书栋、刘翔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书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晓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汝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陈汝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蕾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与本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林嘉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林嘉伟暂离岗)。

职工代表监事林嘉伟将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嘉伟,男,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有限公司行政文员、环保专员、经营助理等,现任惠州高级助理。

林嘉伟先生持有本公司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际控制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杨林、陈汝平、刘翔、杨晓飞(副董事长)、陈汝平
独立董事:刘书栋、刘翔
上述董事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赵耀、林嘉伟
独立董事:林嘉伟、刘书栋、刘翔、杨晓飞、陈汝平、刘翔
提名委员会:杨林、刘书栋、刘翔(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翔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1万股。杨晓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为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文真,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硕士 MBA,高级会计师,CPA(美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国际商务公司”企业运营部部长助理、财务总监、主任助理、财务总监兼风控、南方环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舜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汝平,男,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证券与投资者中心副经理、证券与投资者中心总经理,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汝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6万股,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蕾,女,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入职本公司,参与公司IPO项目,先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主任、证券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9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 收到《恒丰银行股票回购贷款告知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拟将以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款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控制权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质疑、市场传闻、热点敏感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质疑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他风险事项
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事项如下: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计负债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预期负债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对内嵌于高途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收入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前期将收入成本全额冲回至2023年度。

●(四)控股股东质押及减持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已累计质押股份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减持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已累计质押股份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沅陵县法院传票,相关诉讼案件在《确定应诉》等相关材料,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先生,诉讼请求包括:判令王海波先生、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赔偿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请求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分拆上市情况
申请人湖南建康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元或其价值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尚未立案受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先生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湖南省沅陵县法院传票,相关诉讼案件在《确定应诉》等相关材料,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先生,诉讼请求包括:判令王海波先生、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赔偿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请求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九)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湖南省沅陵县法院传票,相关诉讼案件在《确定应诉》等相关材料,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先生,诉讼请求包括:判令王海波先生、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赔偿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请求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十)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湖南省沅陵县法院传票,相关诉讼案件在《确定应诉》等相关材料,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先生,诉讼请求包括:判令王海波先生、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赔偿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请求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8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拟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四、(恒丰银行股票回购贷款告知函)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贷款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本次调整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公司拟将回购款(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款项)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协议及银行信贷协议签署,严格执行注意投资风险。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10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于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333,511.92元。

●非标准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事项
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事项如下: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计负债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预期负债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对内嵌于高途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收入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前期将收入成本全额冲回至2023年度。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控制权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质疑、市场传闻、热点敏感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质疑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他风险事项
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事项如下: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计负债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预期负债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对内嵌于高途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收入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前期将收入成本全额冲回至2023年度。

●(四)控股股东质押及减持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已累计质押股份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减持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已累计质押股份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沅陵县法院传票,相关诉讼案件在《确定应诉》等相关材料,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先生,诉讼请求包括:判令王海波先生、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赔偿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请求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分拆上市情况
申请人湖南建康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元或其价值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尚未立案受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先生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湖南省沅陵县法院传票,相关诉讼案件在《确定应诉》等相关材料,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先生,诉讼请求包括:判令王海波先生、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赔偿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请求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九)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湖南省沅陵县法院传票,相关诉讼案件在《确定应诉》等相关材料,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先生,诉讼请求包括:判令王海波先生、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赔偿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请求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十)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湖南省沅陵县法院传票,相关诉讼案件在《确定应诉》等相关材料,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先生,诉讼请求包括:判令王海波先生、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赔偿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请求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8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拟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四、(恒丰银行股票回购贷款告知函)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贷款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本次调整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公司拟将回购款(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款项)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协议及银行信贷协议签署,严格执行注意投资风险。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10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于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333,511.92元。

●非标准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事项
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事项如下: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计负债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预期负债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对内嵌于高途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收入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前期将收入成本全额冲回至2023年度。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控制权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质疑、市场传闻、热点敏感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质疑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他风险事项
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事项如下: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计负债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预期负债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对内嵌于高途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收入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前期将收入成本全额冲回至2023年度。

●(四)控股股东质押及减持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已累计质押股份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减持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已累计质押股份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沅陵县法院传票,相关诉讼案件在《确定应诉》等相关材料,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先生,诉讼请求包括:判令王海波先生、王董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赔偿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请求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